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410702400130 313150000G0000000_JCS5410702400130.pdf、
JCS9510702400130 313150000G0000000_JCS9510702400130.odt、
JCS9610702400130 313150000G0000000_JCS9610702400130.pdf)

主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以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協)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協)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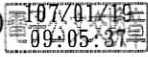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0050765 107/1/19

裝
訂
線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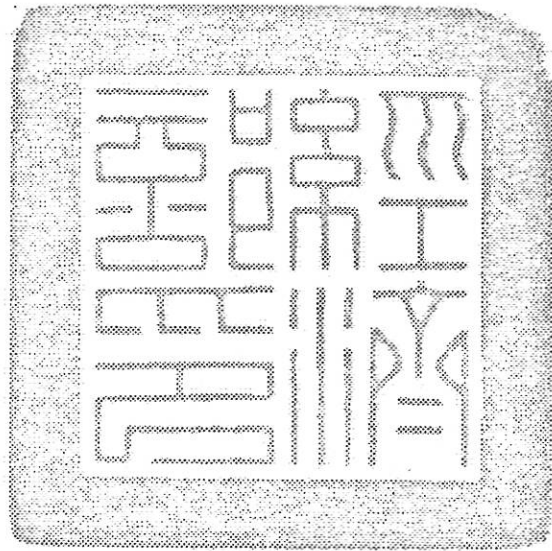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
附件：「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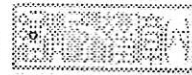
裝



主旨：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部長 沈榮津

線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
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商品原產地。
6. 規格。
7. 使用方法。
8. 注意事項或警語。
9.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
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
話。

(二)軟體商品：

1. 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 系統需求。
3. 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5. 商品原產地。
6.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 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



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零組件及耗材：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 3.規格。
- 4.商品原產地。
-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

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日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描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OK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卡、PCMCIA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惟鑒於本基準公告訂定迄今，企業經營者反映實務上尚存在標示之困擾與疑義，爰經檢視本基準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硬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功能規格」，修正為「規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規格」，修正為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修正規定第四點)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本點未修正。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商品原產地。 6. 規格。 7. 使用方法。 8. 注意事項或警語。 9.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 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 系統需求。 3. 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5. 商品原產地。 6.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 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商品原產地。 6. 功能規格。 7. 使用方法。 8. 注意事項或警語。 9.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 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 系統需求。 3. 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5. 商品原產地。 6.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 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一、有關電器及電子商品之硬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現行規定明定應標示「功能」與「規格」，惟考量「功能」之內容常融入於商品名稱或使用方法之中，且實務上並無獨立區分「功能」之實益與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三目，將「功能規格」修正為「規格」，以符合實際。 二、為避免本點所列「(無則免標)」之文字造成實務標示上之誤解，爰酌修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與第五目之標點符號，以資明確。

<p>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三)零組件及耗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p>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三)零組件及耗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功能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p>四、標示方法：</p> <p>(一)硬體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p>(二)軟體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p>(三)零組件及耗材：</p>	<p>四、標示方法：</p> <p>(一)硬體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p>(二)軟體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p>(三)零組件及耗材：</p>	<p>有關零組件及耗材之「規格」，現行規定要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惟為符電器及電子商品特性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規格」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即可。</p>

<p>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p> <p>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p> <p>(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p> <p>(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p> <p>(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p>	<p>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p> <p>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p> <p>(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p> <p>(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p> <p>(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p>	
<p>五、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u>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p>	<p>五、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p>	<p>明定本次修正之本基準生效日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p>

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		依本基準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因此本附件本屬例示性質，為避免附件名稱有致生誤解之虞，爰修正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品種類	品目	商品種類	品目	就各商品種類之品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附件名稱修正之說明。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	

	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

